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年10月至12月  
季度報告



# 目錄

2	工作概要
8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6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30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35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42	工作數據
48	財務報表
4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7	投資者賠償基金
6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5-26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 工作概要



##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損害



### 管控系統性風險

季內，我們積極監察香港資本市場，在市況波動下未見異常情況。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sup>1</sup>已將其經優化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擴展至股票期權結算所，增強了在財政上抵禦違約事件的能力。

證監會與聯交所<sup>2</sup>向部分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對近期新上市申請的質素下跌及所觀察到的不達標行為表示關注<sup>3</sup>。

我們展開了49次現場視察，以檢視持牌機構的合規情況及營運韌力。此外，我們敦促持牌機構透過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分層交易活動。我們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主題的網上研討會有超過1,650名持牌機構代表參與。

### 打擊投資騙局

我們是香港警務處(警方)於10月成立的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的成員，該工作組是一個公私營協作平台，旨在協助香港發展安全且合規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我們就JPEx案與警方緊密合作。11月，涉案的16名疑犯被控串謀欺詐、欺詐，以及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的罪行。

<sup>1</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報告期後；本會於2026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我們對保薦人在上市文件質素方面的責任的要求，以及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 投資者警示及防騙教育

季內，我們將28項可疑投資產品及八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列入本會網站的警示名單。

作為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我們於港鐵站投放廣告，並向大學生和長者分享防騙貼士。我們亦參加警方的“滅罪精英運動會”。



“咪做水魚”港鐵廣告



為長者舉辦的投資騙局講座



“滅罪精英運動會2025”

## 打擊失當行為

本會獲得法院首次對無牌而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



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1,975萬元的罰款，並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三個半月至終身不等。

我們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21項新的查訊，並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46項新的調查。

## 優化監管制度

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就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作出諮詢總結，相關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為提升投資者保障，我們建議把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有關諮詢期已於12月完結。

##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 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季內共有48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近1,000億元，按年增加逾200%。香港在2025年位列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榜首，集資總額超過2,800億元。科企專線自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

季內：

共有**48**宗首次公開招股

集資**~1,000**億元

2025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2,800+**億元

按年**▲200%+**



###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接獲了1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41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19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科企專線自2025年5月推出以來，截至12月31日合共收到73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46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 強化證券市場及提升其流動性

香港交易所與本會進行積極溝通後已實施改動，讓市場參與者可享有較高的利息回贈，從而降低抵押品的資金成本。

經與證監會討論後，香港交易所在12月就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展開公眾諮詢，以提升交易、結算及交收的效率。

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

季內

按年**▲22.7%**

2025年

按年**▲89.5%**



###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99,000億元，而每日交易額度已提升至人民幣450億元。

2025年，港股通錄得14,048億元的資金流入，按年高出74%。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則由18.3%升至24.2%。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本會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諮詢，旨在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並擴闊產品選擇。

本會於10月推出全新的“房地產基金<sup>4</sup>專線”，利便本地及國際房地產基金申請人在上市方面的準備工作及加強效率。我們亦精簡了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程序。

截至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總市值按年增加33.7%至6,187億元。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總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按年▲33.7%

平均每日成交額

截至12月止九個月

按年▲72.9%

## 為證券業把關

2025年，我們收到9,637宗牌照申請，較2024年增加17%。季內，我們收到2,488宗牌照申請，按年增加27%。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165。截至12月31日，合共有3,424家持牌機構、47,079名持牌人士和110家註冊機構，總數達50,613。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季內

按年▲27%

2025年

按年▲17%

## 加強國際的監管合作

本會於10月與加拿大魁北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簡稱魁北克省金管局)就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信息交流，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西班牙馬德里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sup>5</sup>理事會會議，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26年工作計劃。此外，為促進與東南亞市場的合作，本會在季內與越南及柬埔寨的高層代表團會面。

<sup>4</sup>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5</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 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繼本會與財庫局<sup>6</sup>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後，我們將推進下一步工作以落實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我們亦針對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新制度，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於季內認可了兩隻新的虛擬資產現貨ETF(包括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令虛擬資產現貨ETF總計達到11隻，而其總市值自推出以來已急漲142%至7.02億美元。

#### 11隻虛擬資產 現貨ETF

自推出以來  
市值

▲ 142%



我們讓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得以連接全球流動性及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准與其關聯海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併掛盤冊，以及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不具備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並發售由金管局<sup>7</sup>發牌的穩定幣。

###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為進一步推動代幣化在金融業內的應用，證監會繼續與金管局緊密合作，而後者推出的Ensemble<sup>TX</sup>，標誌著Ensemble項目正式進入試行階段。

季內，證監會認可了三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令代幣化零售產品的總數增至九隻<sup>8</sup>，而這些產品的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管理資產價值為86.6億元(11.1億美元)，較上季增長了14%。

### 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

證監會主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副主席的會議，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進行交流，並舉辦自願碳市場規模化發展的監管圓桌會議。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7 香港金融管理局。

8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類別股份。

## 提升本會的韌力及效率



###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政府再度委任梁女士出任行政總裁，任期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證監會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5中榮獲企業管治獎，獎項表揚本會在推動卓越管治方面的努力。

### 關愛社群

為支援大埔火災的傷亡者和受災家庭，我們與主要經紀行緊密合作，加快處理遇難者的證券帳戶。本會的員工募捐行動向香港特區政府的援助基金捐出約210萬港元。

### 積極與業界溝通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40場本地和國際會議上，就企業管治、金融創新、市場韌力及全球協作等議題發表演說。

11月，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峰

會期間，本會的高層人員帶動多位知名的金融領袖進行專題討論。

為加強數字資產相關措施方面的公共傳訊工作，證監會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本會的高層人員於席間分享他們在ASPIRe路線圖下的願景。

###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本會發出了49份新聞稿，並發布了122則社交媒體帖文，藉此提升公眾對本會工作的認知，當中包括政策措施的最新資訊、詐騙警示，以及與持份者的交流活動。

季內合共發出：

49 份新聞稿

122 則社交媒體帖文

36 項詐騙警示





# 維持市場韌力， 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對保障本港金融市場以抵禦市況波動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市場的誠信及保障投資者。

## 管控系統性風險以確保市場穩定

### 維持市場韌力

我們積極監察證券市場，務求確保交易、結算及交收順暢。季內，本港交易所和經紀行維持順暢運作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即使市況不斷變化，但整體市場仍然穩健，未見異常情況。例如，香港股市於10月初升至四年來的高位後，因獲利套現活動而出現調整，但運作維持正常。季內，交易保持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298億元。

2025年全年，香港市場展現強韌增長，恒生指數上升27.8%，跑贏大部分主要海外市場。2025年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89.5%至2,498億元。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風險管理

季內，本會繼續就多項措施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保持緊密溝通，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自12月起將其經優化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由現貨市場及期貨市場擴展至股票期權市場，確保全部三家場內結算所在各自最大的兩名結算參與者同時違約的情況下均能提供保障。此舉增強了它們在財政上抵禦違約事件的能力。

作為持續監督工作的一部分，本會亦於2025年開始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韌力及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現場視察。

##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開展現場視察的次數	49	167	191	-12.6

### 加強中介機構的韌力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季內，我們進行了49次現場視察，以確保持牌機構合規及具備營運韌力。

季內，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對近期新上市申請的質素下跌及所觀察到的一些不達標行為表示關注。該函件亦提醒保薦人，如有關不達標行為持續或惡化，它們或將面臨監管行動，以維護市場質素及保障投資大眾<sup>1</sup>。

我們於11月發出了一份通函，敦促持牌機構透過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分層交易活動。我們重申本會期望持牌機構達到的嚴格標準，並指出不法分子利用持牌機構進行分層交易活動以掩飾非法資金流向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此外，我們亦於11月舉辦了兩場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主題的網上研討會，超過1,650名來自不同持牌機構的高級管理及合規人員參與，會上分享了有關監察香港證券及虛擬資產產業的觀察所得及相關監管對策。



###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 針對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懷疑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我們設有機制讓警方迅速封鎖可疑實體的網站。

季內，證監會將八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列入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無牌或可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中一個無牌實體，訛稱是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平台。

我們亦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上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藉此告誡公眾提防28項可疑投資產品。

<sup>1</sup> 報告期後：本會於2026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我們對保薦人在上市文件質素方面的責任的要求，以及它們應採取的即時補救行動。

10月，我們舉辦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成立典禮，有超過200位分別來自政府、監管機構、執法機關，以及虛擬資產和Web3服務提供者的相關人員參與。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是一個公私營協作平台，旨在促進情報交換及營運上的合作，以加強偵測、預防和打擊虛擬資產相關罪案及相關網絡保安威脅，有助香港發展安全且合規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為提高防騙意識，我們於10月在香港城市大學以及於11月在社區中心舉行講座，分別向學生和長者分享免墮投資騙局的貼士。兩場講座共有約130名人士參加。



為大學生及長者舉辦的投資騙局講座



作為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我們於10月參加警方的“滅罪精英運動會2025”，透過教育遊戲及贈品來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此外，我們在11月至12月期間於港鐵站投放以證監會反詐騙角色“水魚”為主題的廣告，提醒公眾防範常見的投資騙局手法。



在滅罪嘉年華以“水魚”為主題的教育遊戲攤位

此外，我們於11月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合作推出一段動畫短片，告誡公眾防範假冒基金經理及可疑投資計劃。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右)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余振聲先生(左)，宣傳由雙方機構的教育角色“水魚”及“基哥”演出的動畫《基哥張望》

##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1,975萬元的罰款，並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三個半月至終身不等。

季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sup>2</sup>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21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sup>3</sup>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46項新的調查。

本會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以打擊企業失當行為，並監察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包括看似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就七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此外，我們在某個案中向一家上市公司表達本會對其建議收購的估值的關注。

##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季內，本會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資產凍結令。有關資產擬用作賠償涉嫌市場操縱案中受影響的投資者，該些案件涉及以下上市公司的股份：

-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限制11名涉嫌操縱者處置其在香港的資產，以8,240萬元為限，並限制一名涉嫌操縱者處置其在香港的資產，以限制通知書所凍結的三個帳戶中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限制在相關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五名被告之一處置其資產，以6,260萬元為限。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以下人士罪名成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前總監蔡俊威，法院繼早前裁定他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罪成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月。蔡獲悉有關安寧私有化的內幕消息，並在安寧公布私有化失效前，於2023年將其安寧股份全數沽售，從而避免了約289,500元的虧損。法院飭令蔡支付相等金額的罰款；及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前行政經理王玉蘭，法院繼早前裁定她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罪名成立後，判處她監禁八個月。王是中國全通主席陳元明的事實妻子，她於2014年以高於當時市場水平的價格發出一連串該公司股份的買盤。法院裁定，王是為了造成該等股份在需求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以減輕陳因中國全通股份而被追繳保證金的壓力。

進行中的法律程序：

- 本會早前對商人黃栢鳴提起內幕交易檢控，有關刑事審訊在東區裁判法院繼續進行，他否認控罪。黃涉嫌慫恿或促使另一名人士在2017年進行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為該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掌握了他知道屬有關該公司的內幕消息的資訊。審訊押後至2026年2月進行口頭結案陳詞。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12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大山)的股份交易，以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和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在調查期間發現大山所提交的銀行結單與本會獨立地取得的結單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發現，在大山的財務報表中，其銀行結餘被嚴重誇大。這些情況引起了對大山管理層誠信的重大關注。

本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4</sup>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於原訟法庭(經涉案人士同意)取得命令，凍結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懷疑幕後董事吳國輝個人銀行帳戶內超過1.01億元的現金。我們發現，吳及另一名人士仰智慧以Teamway幕後董事的身分，策劃一系列損害Teamway利益的交易。本會正尋求法庭向吳、仰及該公司其他十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承擔所招致的5.32億元損失。

本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尋求針對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龍天)三名前董事頒布取消資格令。我們的調查發現，中國龍天2011年及2012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被誇大約人民幣1.989億元及人民幣3.024億元。該些涉事前董事容許或導致該公司在財務報表中誇大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而誇大其資產淨值。

###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我們對以下公司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

- UBS AG被罰款800萬元，因為該公司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存在缺失，導致其在逾12年間未能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分類。本會的調查發現，UBS將560個聯權共有帳戶錯誤地分類為專業投資者帳戶，其中約100個已登記使用限於專業投資者的服務或產品；
-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被罰款1,085萬元，因為該公司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犯有產品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延遲匯報的缺失。瑞士盈豐沒有考慮322隻債券的專有特點，亦沒有及時更新其內部政策以反映監管變動。它亦沒有就若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分資料及警告聲明。此外，瑞士盈豐沒有就141隻債券備存產品盡職審查紀錄；及
-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被罰款90萬元，因為該公司干犯涉及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沽售客戶證券及轉帳客戶款項的缺失。在2019年及2020年，東泰根據一個與某海外客戶的電郵地址相似的假冒電郵地址所發出的指示，沽售該客戶帳戶內的股份，並將330萬美元的售股所得款項，轉帳至三個並非該客戶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它沒有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客戶資產。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因上市法團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責任而尋求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其他紀律行動		
個人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羅偉漢	沒有適當地管理信貸風險和識別及報告客戶的可疑交易模式	暫時吊銷牌照四個月
鄭禮豪	持有秘密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鄧偉財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李斯嘉	疏於職守，導致干犯涉及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沽售客戶證券及轉帳客戶款項的缺失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兩星期
張藝議	因偷竊合計153萬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與執法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1月，涉及JPEX案的16名疑犯被控串謀欺詐、欺詐、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及其他罪行。我們於過去兩年一直就此案與警方緊密合作，並會繼續協助相關檢控工作。

本會及聯交所合作採取行動，令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星宇)前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及前執行董事呂竹風(即呂慶星的兒子)遭受紀律處分，原因是二人沒有促使該公司招股章程披露重要的信息。本會的調查發現，二人在星宇於2019年的上市申請期間，沒有向該公司的保薦人或其他董事披露涉及星宇附屬公司的13筆合共人民幣4,900萬元的未償還貸款。

### 其他重大個案

本會獲得法院首次對無牌而在社交媒體聊天群組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涉事金融網紅周柏賢被判處監禁六星期。2021年，周建立並管理一個名為“Futu真。財自Private Group”的

Telegram聊天群組，他於該聊天群組內發布有關證券的評論及推薦建議。他向訂戶收取200美元(或1,560元)的月費，從而賺取了43,680元。

本會先前就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環球；現稱奧翔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通知的情況而對其提起法律程序，其後原訟法庭於10月命令尚乘環球在2026年1月中或之前交出該等通知所要求而尚未交出的紀錄。此外，法庭裁定尚乘環球因過往未有遵從該等通知，構成藐視法庭罪，須被處罰。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針對陳海城及李寶程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二人使用欺詐計劃，非法賣空28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sup>5</sup>。2020年，他們訛稱陳持有該28家公司足夠數目的股份，以支持透過陳的證券帳戶發出的賣盤，但事實並非如此。結果，二人非法賣空相關公司的股份，並獲利約1,100萬元。法院將案件押後至2026年3月。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作為、做法或業務，即屬犯罪。

10月，高等法院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瀚)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名俊涉及華瀚的資金被挪用的兩項洗錢罪作出定罪判決，並判處他監禁七年八個月。其後，本會撤回向三家經紀行發出的

限制通知書，當中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存入了部分被挪用所得款項的特定客戶帳戶內的款項或資產，使那些受限制資產得以退還予受影響人士。

執法行動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sup>g</sup>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21	57	28	103.6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33 (999)	122 (3,760)	119 (3,868)	-2.8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46	180	167	7.8
已展開的調查	51	193	166	16.3
已完成的調查	77	200	154	29.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5	5	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0	69	13	430.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8	24	20	2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33	22	50.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238	238	275	-13.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84	234	136	72.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34	35	-2.9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相關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99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13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

季內，我們識別出四家上市公司存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刊登了相關公告，以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買賣該等股份時需注意相關潛在風險。

本會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由某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最終擁有的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的提取或轉移，而該人涉嫌干犯失當行為及違反對該上市法團的職責。發出有關通知書屬必要的做法，從而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 利用加密科技完善調查工具

作為為建立堅韌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而制定的**ASPIRe**路線圖中支柱I(Infrastructure基建)的一部分，我們正開發虛擬資產交易監察系統，藉以提升證監會監察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活動的能力。本會公開招標邀請準供應商參與這項舉措。

### 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我們於11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為期兩天的聯合執法培訓，參與的執法人員超過140名。該培訓涵蓋一系列議題，包括市場監察，市場操縱個案分享，中介人和上市公司失當行為，跨境執法合作，以及執法方面的科技應用。是次培訓讓人員能夠交流實際經驗，並加強雙方之間的合作。

### 優化監管制度

#### 優化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檢討公開市場規定。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於12月就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相關建議旨在讓發行人更好地管理資本，同時確保市場公開透明，交易暢順有序。新規則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 為衍生工具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我們正著手把適用於證券市場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我們在9月就相關建議框架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12月完結。有關措施旨在加強對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上失當行為的偵測與防範機制，從而進一步提升投資者保障。



#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和鞏固其作為領先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證監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致力提升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並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監管合作。

##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 促進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季內延續增長勢頭，48宗首次公開招股合共集資近1,000億元，較去年同期激增超過200%。2025年，香港重登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榜首，集資總額超過2,800億元。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12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這些企業分別來自電器、飲品、人工智能、物流、電動車電池、網約車、供應鏈、摺疊單車、汽車及自動駕駛行業。

2025年首次公開  
招股集資額：

**2,800+ 億元**  
按年 **▲200%+**



科企專線自2025年5月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截至12月31日合共收到73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46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十家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合共集資超過90億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800%。

###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469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156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169宗，包括41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19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56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6個營業日。



繼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4年10月18日發出聯合聲明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完成審閱185宗上市申請，其中98%<sup>2</sup>的申請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審閱。

### 強化證券市場及提升其流動性

#### 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場效率

證監會積極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溝通，以降低市場參與者提供抵押品的資金成本。自10月起，香港交易所於其三家場內結算所實施經修訂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計算方式。這些調整讓市場參與者可享有較高的利息回贈。香港交易所亦由2026年1月起，將該項優化措施擴展至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sup>3</sup>。此外，使用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保證金要求的相關費用已下調，讓市場參與者能夠更靈活地調配資金，以履行保證金責任。

香港交易所在12月就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展開公眾諮詢。為提升交易、結算及交收的效率，建議將每手股數限制為八種選項，而每手價值介乎1,000元至50,000元。

#### 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有關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的建議，而該產品已於11月開始交易。該期貨追蹤於香港上市可供港股通交易的30家最大型生物科技、藥品及醫療設備公司的表現。截至2025年底，其交易量持續上升，未平倉合約亦不斷增加。

###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互換通保持穩步增長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啟動以來，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積極參與，推動其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12月底，共有87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自啟動以來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99,000億元，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54億元。鑑於交易增加，互換通的每日交易額度在10月已提升至人民幣450億元。

1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56宗上市申請而言。

2 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取得新進展

繼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6月實施單股多櫃台交收模式後，香港市場為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做好技術上的準備。季內，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相關系統可於2026年中或之前準備就緒，為最終納入人民幣櫃台鋪路。

### 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

#### 滬深港通維持強勁動力

2025年，滬深港通的港股通錄得穩健的資金流入，總額達14,048億元，較2024年高出74%。此外，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151%至1,21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則由2024年的18.3%升至24.2%。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港股通截至12月底的淨資金流入累計超過51,000億元。

在第四季，港股通的資金流入達2,373億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57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23.0%。

### 滬深港通

港股通的累計淨資金流入

**5.1+ 萬億元**

2025年港股通佔  
香港市場成交額

**24.2%**

#### 基金互認安排的數據更新

季內，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8億元的淨認購額及約人民幣7,335萬元的淨贖回額。

截至12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0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2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億元及人民幣6.7799億元。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sup>a</sup>(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25止三個月			截至31.12.2025止九個月			截至31.12.2024止九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內地基金	37	110	(73)	123	304	(181)	91	187	(96)
香港基金	18,441	13,763	4,679	50,554	76,540	(25,986)	33,461	16,401	17,060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

為促進參與券商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本會在11月就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發出通函，包括優化宣傳及銷售安排，及研究報告的發布。券商在向跨境客戶取得有效的一次性書面同意後，便可根據客戶的需要和所選產品種類，透過遙距方式向其解釋產品資料。此外，券商亦可向客戶提供由夥伴券商擬備的個別投資產品研究報告。新措施有助提升服務效率、客戶體驗及資訊流通，同時確保監管合規。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優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監管

本會於10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將會為投資者擴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選擇，並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最新國際監管標準接軌。主要修訂包括接納以替代準則來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更新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定，以及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監管要求。

### 利便新房地產基金的發售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本會於10月推出全新的“房地產基金專線”，讓本地及國際房地產基金申請人以保密形式就其申請事宜諮詢證監會，從而加強他們在上市方面的準備工作及效率。

與此同時，我們已精簡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程序及提交文件規定，並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新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申請在受理後四星期內作出決定。此外，我們亦簡化了提交文件規定，以利便現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二次發行。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資產和資金流入大增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41隻，較上季及去年分別增加1.9%及9.1%。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2,758億元（2,924億美元），較上季增加0.4%，按年則增加38.3%。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57億元（46億美元）。

年內，淨資金流入為3,567億元（457億美元），按年則增加118.5%。

### 就歐盟規管零售基金進一步簡化措施

本會推出一系列有關UCITS基金<sup>4</sup>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簡化措施，以便利它們實施已符合當地監管規例的變更。隨著該措施於11月底生效，UCITS基金的計劃變更申請數目預計將減少約一半<sup>5</sup>。

###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來自其他市場的簡單基金

在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等MRF司法管轄區)<sup>6</sup>的簡單基金。季內，我們於上述時限內認可了九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平均處理時間較2024年縮短了逾50%<sup>7</sup>。



###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4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3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及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开发售。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續增長

截至12月31日，676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51家<sup>8</sup>。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43.2%。



4 UCITS基金(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指(i)在法國、盧森堡、愛爾蘭及荷蘭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ii)在英國註冊成立並獲認可為英國UCITS的集體投資計劃。

5 根據該措施生效前過去12個月，UCITS基金向證監會提交的計劃變更申請數目以及當中可能符合資格採用建議簡化措施的申請數目。

6 目前，該等MRF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法國、愛爾蘭、盧森堡、內地、馬來西亞、荷蘭、瑞士、中國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7 相較於2024年基金簡易通推出之前，來自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8 這個數字包括50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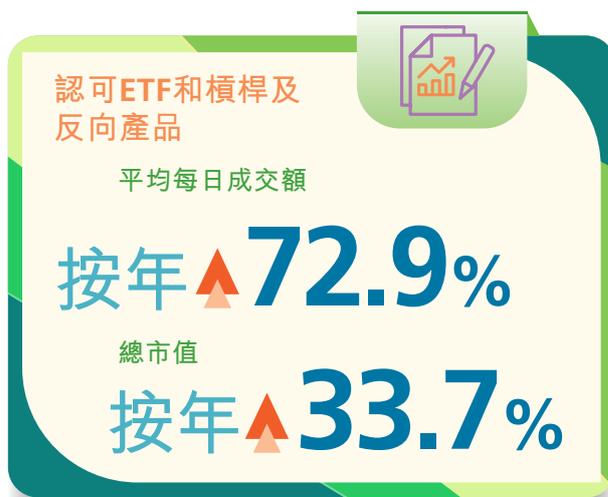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200隻，以及有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整體按年增加18.0%，總市值為6,187億元(793億美元)，按年增加33.7%。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92億元(12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32億元(43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4%。

截至12月31日，有23隻ETF合資格在港股通下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9億元(3.667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4.9%。

###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截至2025年底，共有45家公司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當中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綜合基金平台是一項新的金融基礎設施，旨

在利便零售基金在香港分銷。繼在2024年12月推出基金資料庫<sup>9</sup>及2025年7月推出訂單傳遞服務<sup>10</sup>後，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綜合基金平台下一階段的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sup>a、b</sup>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sup>c</sup>	229	210	9.0	194	18.0
市值 <sup>d</sup> (以十億元計)	618.7	520.3	18.9	462.7	33.7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九個月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35.8	28.5	25.6	20.7	72.9
淨資金流向 <sup>d</sup> (以十億元計) —淨資金流入(流出)	48.5	12.8	不適用	5.0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sup>9</sup> 綜合基金平台上的網上資料庫，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sup>10</sup>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sup>a</sup>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 總成交額的 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 資金流入/ (流出) (百萬元)
31.12.2025	23	334,705	3,733	5.9	(7,683)
31.3.2025	17	306,402	3,639	7.6	(7,601)
31.12.2024	17	255,461	2,639	7.7	(21,717) <sup>b</sup>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有關數字已因應市場數據調整而重列。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41 <sup>a、b</sup>	976	6.7	954	9.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59 <sup>c</sup>	1,445	1.0	1,429	2.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20	319	0.3	31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3	25	-8.0	25	-8.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0	198	1.0	195	2.6
紙黃金計劃	16	15	6.7	15	6.7
房地產基金	11	11	0.0	11	0.0
<b>總計</b>	<b>3,102</b>	<b>3,021</b>	<b>2.7</b>	<b>2,980</b>	<b>4.1</b>

a 這個數字包括116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這個數字包括220隻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這個數字包括九隻非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426	391	9.0	385	10.6

<sup>^</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76 <sup>^</sup>	520	30.0	472	43.2

<sup>^</sup> 這個數字包括63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12.2025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09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425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65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b</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c</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sup>a</sup>(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357億元(4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1.12.2025止三個月			截至31.12.2025止九個月			截至31.12.2024止九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債券基金	4,434	4,462	(28)	16,687	19,180	(2,493)	13,320	9,946	3,373
股票基金	7,069	5,010	2,058	16,313	15,391	922	11,115	14,177	(3,062)
混合基金	2,566	2,146	421	7,362	7,062	300	3,899	5,593	(1,694)
貨幣市場基金	82,968	81,771	1,197	233,440	219,243	14,197	107,258	89,905	17,352
聯接基金 <sup>c</sup>	20	6	14	47	23	24	66	11	55
指數基金 <sup>d</sup>	31,060	30,146	914	108,737	103,791	4,947	76,032	75,620	411
保證基金	-	1	(1)	19	3	16	0	3	(3)
商品及虛擬資產 基金 <sup>e</sup>	143	137	7	779	418	361	877	611	266
<b>總計<sup>b</sup></b>	<b>128,261</b>	<b>123,679</b>	<b>4,581<sup>f</sup></b>	<b>383,386</b>	<b>365,111</b>	<b>18,274</b>	<b>212,566</b>	<b>195,866</b>	<b>16,699</b>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30億元(4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基金申請分流 <sup>^</sup>	截至31.12.2025止三個月	
	季內獲認可的 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9	11.33個營業日 (即0.58個月)
標準	9	1.29個月
非標準	29	2.19個月
<b>總計</b>	<b>47</b>	

<sup>^</sup>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 為證券業把關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2025年，我們收到9,637宗牌照申請，其中包括9,338名人士及299家機構，較2024年<sup>11</sup>增加17%。10月至12月期間，我們收到2,488宗牌照申請<sup>12</sup>（包括2,423名人士及65家機構），按季減少11%，但按年增加27%。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0,613，其中包括3,424家持牌機構、47,079名人士及110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165<sup>13</sup>，其中包括4,096名人士，以及69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424	3,328	2.9	3,305	3.6
註冊機構	110	108	1.9	109	0.9
持牌人士	47,079	45,389	3.7	45,145	4.3
總計	50,613	48,825	3.7	48,559	4.2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832	23,207	19,266	20.5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sup>△</sup>	2,488	7,533	6,392	17.9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5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38宗。

11 2024年曆年至2025年曆年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12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13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4	53	1.9	53	1.9
第V部	37	36	2.8	33	12.1

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sup>14</sup>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5%及62%。與9月30日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50家至2,358家，增幅為2%。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sup>15</sup>有5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7家，包括11家黑池營辦商。

### 優化監管制度及市場基礎設施

#### 開發先進平台

證監會繼續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持續推行的市場基礎設施優化工作，並重點關注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及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的發展。

### 優化《財政資源規則》 促進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11月，本會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修訂版的中文草擬本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此中文版本與已刊發的《財政資源規則》修訂版的英文草擬本相對應，旨在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與國際標準看齊的資本規定，及支持市場發展。

### 加強國際的監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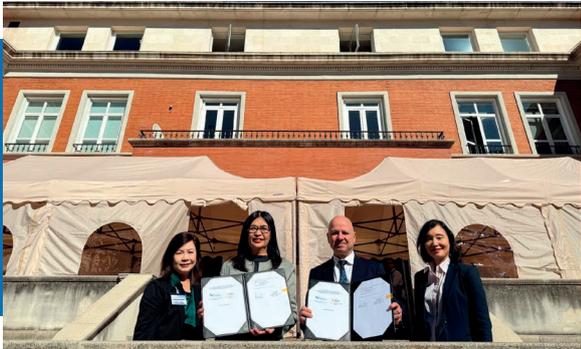
#### 推動與海外市場的聯繫

為擴大和深化國際間的交流和合作，證監會一直積極加強與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監管機構的聯繫，特別是在資產管理領域上。

繼證監會在2025年5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簡稱安大略省證監會)成功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會於10月與加拿大魁北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簡稱魁北克省金管局)就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信息交流，簽訂了另一份諒解備忘錄。兩份諒解備忘錄有助提升透明度，並促進香港與有關加拿大市場之間的合作。

<sup>14</sup>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sup>15</sup>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二)於10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與加拿大魁北克省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11月及12月，本會與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克省金管局分別為香港及加拿大的資產管理公司合辦線上行業研討會，以介紹兩地市場概況，並重點講述近期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可為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的新機遇。

### 推動與東南亞市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為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司法管轄區金融業的合作，證監會於12月與越南高層代表團會面，其成員包括越南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及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的高級官員。雙方就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市場發展及監管方針的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證監會高層與由越南司法部副部長率領的代表團會面

季內，本會亦與由柬埔寨證券交易監管局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Regulator of Cambodia) 局長率領的代表團會面，以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及監管合作的機遇。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作出貢獻，以及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藉以繼續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 國際證監會組織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高層人員在西班牙馬德里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26年工作計劃及架構現代化建議。梁女士在會上講述由她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最新工作進展。



證監會與柬埔寨證券交易監管局的代表在香港會面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成員，本會共同領導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的相關工作，並積極參與多項舉措，包括制訂及發布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諮詢報告，並於11月發表該報告。

季內，我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金融穩定協調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Coordination Group)、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新興風險委員會 (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 及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的標準實施監察檢討小組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Review Team) 的多個會議。

### 金融穩定理事會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美國華盛頓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會議，討論了監管制度的革新及私募信貸。

同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於澳洲悉尼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of Asia) 的會議，討論了2026年的重點工作、全球和地區風險、危機應對與管理、數字資產與穩定幣，以及營運韌力的議題。

季內，本會亦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的會議，討論了各國同業檢視、庭外企業債務重組的主題檢視的最新進展、公營機構後備資金的主題檢視，以及2026年的重點工作。

###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且高效的溝通，以進一步推動多項與內地相關的合作措施。

11月，我們接待了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高層的到訪。雙方就各自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交流意見，並探討進一步完善互聯互通機制及深化監管合作的方案。

12月，本會於北京拜訪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級官員，就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分享意見，藉以進一步加強監管合作，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證監會高層於11月在香港與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李明先生(中)會面

我們亦藉著出席國際監管活動之契機，與內地監管機構舉行會議，確保就市場最新發展進行適時溝通。

季內，我們與內地當局在工作層面保持頻密交流，並積極促進本會各營運部門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溝通，推進跨境合作項目的發展。

此外，我們舉辦了分享會，就近期科技發展對監管行業的影響與中國證監會同仁交流經驗和看法。本會亦為第四批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讓他們與本會各營運部門、本地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以深入了解香港的監管架構及市場狀況。

我們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主導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項目。除了就多項合作框架提供意見外，本會於11月出席了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了深港兩地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合作。

我們於12月在香港參與第六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三方會議(內地、香港及澳門)，會上討論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監管發展，以及即將展開的相互評估的準備工作。

### 其他監管合作

我們在11月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7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除了就協助初創企業集資的機制交換意見，亦互相分享各自期貨市場在產品和監管制度方面的最新發展。

季內，本會參與了在紐約及倫敦舉行的監管聯席會，與世界各地其他監管機構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操守及財務風險分享情報和交流意見。



# 以科技和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證監會致力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推動本地與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為香港構建穩健且具前瞻性的市場體系，從而強化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以及成熟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橋樑的角色。

## 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季內，我們繼續根據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sup>1</sup>所載的五大支柱框架，推動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發展。

## 加強監管框架

本會在12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諮詢的建議獲得市場廣泛支持，因此我們將推進一步工作以落實這兩項制度的立法建議。這是在**ASPIRe**路線圖下完善香港監管

框架方面邁出的關鍵一步，有助構建穩健及安全的虛擬資產生態圈。我們亦透過積極溝通互動，鼓勵有意者與本會聯絡，以在提出申請前就有關制度展開討論。

此外，因應市場意見，財庫局與證監會於同日展開進一步諮詢，擬擴大發牌框架至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有關建議制度將賦權證監會規管這些服務提供者及訂立清晰的相關標準，且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以證券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監管制度為藍本。

1 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在2025年2月推出，旨在於以下五大支柱下加強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連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產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聯繫(Relationships)。



### 促進數字資產生態系統蓬勃發展

證監會持續擴闊虛擬資產產品的選擇，於季內認可了兩隻新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當中包括在10月認可的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令虛擬資產現貨ETF總計達到11隻。

自香港首度推出虛擬資產現貨ETF以來，截至12月底，合共11隻ETF的總市值已急漲142%至7.02億美元，其日均成交額上升1%至590萬美元。此外，其中三隻ETF獲准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



證監會亦推動各方參與虛擬資產市場。截至12月底，我們已向1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並正審議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

###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sup>^</sup>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持牌提供者	11	10	10.0	7	57.1
持牌人士	135	104	29.8	74	82.4
總計	146	114	28.1	81	80.2

<sup>^</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22	63	131	-51.9

證監會發出新指引，以便利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連接全球流動性及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從而發展**ASPIRe**路線圖的支柱**A** (Access連接) 及支柱**P** (Products產品)。

### 重點範疇：

1. 連接全球流動性
2. 擴大產品與服務

本會於11月發出一份通函，准許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其關聯海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指示合併入共享掛盤冊。緊密無縫的跨平台對盤及執行交易，讓香港投資者得以在穩健的保障設施下，受惠於市場流動性提升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提升流動性有助進一步吸引全球平台、交易流量和流動性提供者。

我們於另一份在11月發出的通函中，准許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不具備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以及向專業及散戶投資者發售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我們亦准許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銷售代幣化證券及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以擴展新產品和服務。此外，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有聯繫實體可為不在其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或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 加強聯繫

為配合**ASPIRe**路線圖的支柱**Re** (Relationships關係)，我們致力通過教育、溝通互動及提升透明度，推動業界發展。

我們在10月於香港及大灣區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研討會在證監會辦事處舉行，旨在提升業界在迅速發展的數字資產行業中對監管合規標準的認知，共有超過150人<sup>2</sup> 出席。研討會上討論了與數字資產基金及代幣化基金的管理工作有關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強調在基金管理中採用創新科技的同時，提升數字資產相關的技術及監管合規能力的重要性。



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於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季內，證監會亦參與了本地及國際間由政府、監管機構、業界協會及學術機構主辦或與它們合辦的超過15場會議、研討會、專題討論、培訓課程及活動，就金融科技事宜與業界人士、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積極溝通<sup>3</sup>。

<sup>2</sup> 包括基金及數字資產專業人士、法律及合規專家。

<sup>3</sup> 請參閱第35至41頁的〈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以了解更多詳情。

##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自Ensemble項目於2024年推出以來，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共同帶領與資產管理業相關的代幣化方案，而Ensemble沙盒參與者在我們的監管指引下，已完成了代幣化試驗。金管局在11月公布推出EnsembleTX，標誌著Ensemble項目正式進入試行階段，能夠將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用於可控的試行環境中進行真實交易。

證監會作為關鍵合作夥伴及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將會繼續與金管局及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金融業內多樣資產類別、用例及領域的實際應用。

季內，證監會認可了三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截至12月底，代幣化零售產品總數增至九隻<sup>4</sup>。這些產品的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管理資產總值為86.63億元(11.11億美元)，較上季增長了14%。



##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季內，本會積極參與多項國際倡議<sup>5</sup>，並在多個公開活動中發表演說，包括香港綠色金融協會有關負責任投資及轉型規劃的工作坊、2025年綠色科技經濟峰會、滙豐自然金融圓桌會議(HSBC Nature Finance Roundtable)、中國責任投資論壇年度會議，及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圓桌會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 Roundtable)。

4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類別股份。

5 我們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s Consultative Group)、轉型規劃顧問工作組(Transition Plans Advisory Group)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工作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Group)的成員，亦是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的官方界別成員。

## 引領本地的可持續金融工作

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sup>6</sup>，並積極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

### 2026-28年 策略重點<sup>^</sup>

- 1 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
- 2 支持和擴大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規模

<sup>^</sup>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會在10月主持了一場圓桌會議，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副主席Sue Lloyd女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Rowena Chu女士及督導小組成員討論香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進展。

同月，我們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合辦的報告編製人員準備工作培訓課程中擔任講者，以提倡採用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

我們在11月與環境政策顧問Paula DiPerna女士及督導小組的破市場專責團隊成員舉行了圓桌會議，討論香港及區內推動自願破市場發展的挑戰和機遇。



督導小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會面

## 為ESG基金把關

季內，本會繼續推動ESG基金的發展，同時嚴格把關防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截至12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197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1,360億元(1,460億美元)。

<sup>6</sup>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提升本會的 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穩定發展。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外，我們亦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完善工作程序，並加強傳訊和溝通工作。

##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本會季內錄得3.57億元盈餘。季內收入為9.29億元，分別較上季減少21.7%及較2024年同季上升42.6%。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期間，本會收入按年上升78.4%。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自2024年底以來顯著增長，並由2024年同季的

1,760億元上升22.7%至本季的2,160億元。

本會季內開支為5.72億元，與上季及去年同季相若。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期間，開支按年亦大致持平。

截至12月31日，本會可動用的資金與流動儲備維持在45億元，其中7億元已獲分配用作購置本會另外兩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截至12月31日，本會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59名增加至967名。

##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929	3,080	1,726	78.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72	1,690	1,690	0.0
盈餘	357	1,390	36	>100.0

###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 行政總裁及董事委任

政府於11月再度委任梁鳳儀女士出任本會行政總裁，任期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早於10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亦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 加強管治質素

證監會於10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sup>1</sup>大獎2025中榮獲企業管治獎，獎項表揚本會在推動卓越管治方面的不懈努力。

本會董事局於12月舉行年度集思會，以推動全體員工共同為證監會長遠的願景和成功作出貢獻。他們在會上就董事局效能和管治、機構文化以及繼任規劃進行深入討論。

### 團結一致 關愛社群

作為公共機構，證監會為11月大埔宏福苑火災的傷亡者和受災家庭提供支援。

證監會與包括大埔區在內的主要經紀行緊密合作，協助家屬加快處理遇難親人的證券帳戶。家屬可透

過獲安排支援的社工向證監會查詢帳戶相關事宜，而在取得帳戶資料後，他們可聯絡經紀行或前往分行辦事處作出跟進。

證監會發起了員工募捐行動，並將年度員工晚宴的預算款項一併捐出。證監會藉此向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合共捐出約210萬港元，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必要的援助。

### 以多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透過不同形式發布各種最新資訊和刊物，以便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

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122則帖文，藉此提升公眾對本會各項事務的認知，例如投資詐騙警示，主要政策措施的最新資訊，以及證監會與監管同業的合作等。



以社交媒體帖文提升公眾對不同議題的認知

1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本會於12月發表《2025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概述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我們亦於同月刊發季度《收購通訊》。

本會於10月發布2025年第二期的《執法通訊》，當中探討金融騙案的新趨勢，並介紹證監會用作監察社交媒體的SENSOR系統。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18份通函，就多個範疇向業界提供指引，包括證監會認可UCITS基金的最新簡化措施，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以科技提高營運效率

本會持續對WINGS<sup>2</sup>系統進行升級，使本港各大銀行能透過WINGS向證監會有系統地提交交易數據，從而簡化調查人員分析工作的流程。

### 積極與業界溝通 提高監管效率和透明度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各種線上與線下途徑，向持份者發布有關監管發展和本會工作的最新資訊。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40場本地和國際會議上，就企業管治、市場聯通及數字資產等多個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是六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1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是為期

三天的2025年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研討會雲集3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領袖。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致歡迎辭時，重申證監會一直堅守穩健監管和推動市場發展的雙重使命，以確保香港市場成為亞洲卓越標準的典範。

此外，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主持了一場有關新經濟秩序的專題討論，其間探討地緣經濟碎片化問題和風險管理策略。



主席黃天祐博士(左)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右圖左一)在“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發言

2 WINGS 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在同一峰會期間，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亦主持了一場專題討論，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界的頂尖領袖探討全球金融市場的趨勢、風險及機遇。梁女士指出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和差異，帶動嘉賓講者就市場趨勢會否持續展開精闢的討論，並就資產多元化和應對挑戰的策略交換寶貴意見。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主持專題討論，會上嘉賓包括(左至右)資本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Mike Gitlin先生、摩根士丹利主席兼首席執行官Ted Pick先生及高盛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David Solomon先生

作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工作的一環，證監會於11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梁女士分享了她的對結合本港數字資產生態系統與全球流動性的監管理念，並闡述香港為建構具競爭力的可持續數字資產生態系統而即將推出的措施。

葉博士介紹了證監會對數字資產監管和市場發展的宏大願景。他亦鼓勵金融科技界加強與證監會的合作，以高效方式推動負責任的創新。

此外，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主持了一場專題討論，與嘉賓共同探討數字資產時代下的全球協調和合作。她亦參加了一場爐邊對談，分享證監會在連接全球流動性及拓闊產品和服務範疇方面的新指引。



行政總裁梁女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的一場爐邊對談上分享見解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上發表演說



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左)講述證監會近期推出的虛擬資產政策措施

10月，黃博士在香港律師會舉辦的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上，向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監管機構代表發表演說。他闡述了證監會在監管資本市場時所採用的動態平衡原則，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形勢下至為關鍵。



主席黃博士在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上發表演說

在11月舉行的第四屆東盟與中日韓經濟合作與金融穩定論壇上，梁女士發表演說時強調，在日益緊密互聯的市場和愈發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各界的合作和監管進展尤為重要。她重點闡述多股動力的匯聚正重塑資本市場，例如是私募市場的增長及科技進步。她呼籲監管機構繼續通權達變，並群策群力，把握全球的挑戰為區內開創機遇。

#### Financial Landscape: Implications for Monetary and



梁女士在第四屆東盟與中日韓經濟合作與金融穩定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5頒獎典禮上，黃博士致辭時強調，穩健的企業管治和ESG實踐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極為重要。他特別指出，企業表現、優質匯報和投資者信心三者相輔相成，形成良性循環；而嚴謹的ESG實踐則有助強化企業競爭力。



黃博士在頒獎典禮上致辭

同於10月，梁女士在紐約的彭博全球監管論壇(Bloomberg Global Regulatory Forum)上，參加了一場有關全球監管發展議程(Global Regulatory Growth Agenda)的專題討論。其間，她探討了金融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和隱憂，以及在數字資產、代幣化和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重要性。



梁女士於10月在紐約的彭博全球監管論壇上參與專題討論

季內，黃博士在多個其他活動上致辭，包括10月在2025金融街論壇上就京港兩地的資本市場合作發表主題演說。在11月的中國國際金融論壇上，黃博士分享了證監會如何實施有效監管來塑造香港未來的金融生態系統。



黃博士在金融街論壇上發表演說

為加強與衍生產品市場從業員的溝通，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於11月在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香港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他重點講述香港作為亞洲領先場外衍生產品中心的關鍵角色，以及作為全球最大內地資產相關的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的獨特優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舉辦的論壇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新聞稿	49	165
政策聲明及公布	0	3
諮詢文件	3	9
諮詢總結	2	5
業界相關刊物	2	6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0	4
致業界的通函	18	47
社交媒體帖文 <sup>b</sup>	122	35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c</sup>	85,193	86,645
一般查詢	1,334	4,070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6	10	11	-9.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8	26	35	-25.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1	27	20	35.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6	17	41	-58.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13	15	-13.3
違反發牌條件	0	1	1	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7	21	55	-61.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8	6	33.3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4	12	-66.7
不當推銷行為	0	1	1	0.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1	-100.0
不當交易行為	2	4	1	30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85	265	286	-7.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1	12	-91.7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79	178	77	131.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12	4	20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3	166	211	-21.3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10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57	498	678	-26.5
其他	26	60	126	-52.4
<b>總計</b>	<b>446</b>	<b>1,312</b>	<b>1,603</b>	<b>-18.2</b>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2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23	57	31	83.9
私有化	7	18	24	-2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5	16	13	23.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101	258	227	13.7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3	5	-4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6	0	不適用
<b>總計</b>	<b>137</b>	<b>358</b>	<b>300</b>	<b>19.3</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0	1	-100.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10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0	0	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作出的制裁。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88	176	6.8	169	11.2
股票基金	202	198	2.0	203	-0.5
混合基金	115	107	7.5	111	3.6
貨幣市場基金	96	82	17.1	77	24.7
聯接基金	49	50	-2.0	50	-2.0
指數基金 <sup>1</sup>	186	179	3.9	164	13.4
保證基金	2	1	100.0	1	10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sup>2</sup>	21	16	31.3	16	31.3
小計	859	809	6.2	791	8.6
傘子結構基金	182	167	9.0	163	11.7
總計	1,041	976	6.7	954	9.1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5,276	45,802 <sup>5</sup>	-1.1	29,479	53.6
股票基金	57,488	45,970	25.1	46,201	24.4
混合基金	28,483	25,022	13.8	24,245	17.5
貨幣市場基金	76,085	60,294	26.2	46,753	62.7
聯接基金 <sup>3</sup>	114	73	56.2	69	65.2
指數基金 <sup>1</sup>	83,327	71,154	17.1	63,520	31.2
保證基金	47	28	67.9	28	67.9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sup>2</sup>	1,551	1,033	50.1	1,156	34.2
總計 <sup>4</sup>	292,371	249,376 <sup>5</sup>	17.2	211,451	38.3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2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3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5 這些數字與《2024-25年報》中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原因是在報告發布後修正了相關數字。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04	1,093	1.0	1,083	1.9
愛爾蘭	264	257	2.7	252	4.8
英國	19	20	-5.0	20	-5.0
中國內地	42	45	-6.7	45	-6.7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3	23	0.0	23	0.0
其他	6	6	0.0	5	20.0
<b>總計</b>	<b>1,459</b>	<b>1,445</b>	<b>1.0</b>	<b>1,429</b>	<b>2.1</b>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462,232	1,210,237	20.8	1,196,860	22.2
愛爾蘭	392,948	288,746	36.1	269,820	45.6
英國	45,072	37,337	20.7	37,347	20.7
中國內地	18,119	16,438	10.2	16,465	10.0
百慕達	85	83	2.4	94	-9.6
開曼群島	1,158	1,121	3.3	1,099	5.4
其他	563,430	395,369	42.5	77,929	623.0
<b>總計<sup>1</sup></b>	<b>2,483,044</b>	<b>1,949,330</b>	<b>27.4</b>	<b>1,599,614</b>	<b>55.2</b>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3.2025	變動 (%)	截至 31.12.2024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92	378	3.7	370	5.9
股票基金	768	774	-0.8	769	-0.1
混合基金	164	165	-0.6	163	0.6
貨幣市場基金	13	11	18.2	12	8.3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sup>1</sup>	25	25	0.0	24	4.2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sup>2</sup>	1	1	0.0	1	0.0
小計	1,367	1,358	0.7	1,343	1.8
傘子結構基金	92	87	5.7	86	7.0
總計	1,459	1,445	1.0	1,429	2.1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28,720	519,226	21.1	487,038	29.1
股票基金	949,040	771,439	23.0	786,219	20.7
混合基金	215,731	181,733	18.7	166,882	29.3
貨幣市場基金	45,009	14,902	202.0	14,656	207.1
聯接基金 <sup>3</sup>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sup>1</sup>	496,230	368,496	34.7	71,509	593.9
對沖基金	85	83	2.4	94	-9.6
商品基金 <sup>2</sup>	148,228	93,451	58.6	73,215	102.5
總計 <sup>4</sup>	2,483,044	1,949,330	27.4	1,599,614	55.2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2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3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284	1,012	1,096	-7.7
註冊機構的操守	16	19	8	137.5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878	1,695	1,105	53.4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119	272	256	6.3
產品披露	2	2	16	-87.5
無牌活動	51	204	134	52.2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2	4	6	-33.3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9	175	134	30.6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198	535	305	75.4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3</sup>	106	274	209	31.1
<b>總計</b>	<b>1,705</b>	<b>4,192</b>	<b>3,269</b>	<b>28.2</b>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2(a)	2,447,866	1,460,271	738,179	623,127
各項收費	2(b)	198,502	107,213	92,348	48,078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437,536	193,451	98,054	(19,24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8,692)	(7,934)	(3,097)	(2,58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4,725	4,755	1,556	1,566
匯兌收益／(損失)		392	(32,506)	1,785	256
其他收入		54	836	4	55
		3,080,383	1,726,086	928,829	651,25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266,501	1,256,260	425,586	418,449
折舊					
固定資產		130,337	144,268	42,439	49,253
使用權資產		6,754	7,979	2,250	2,495
其他辦公室支出		29,373	29,120	9,913	9,879
融資成本		62,348	73,475	19,655	24,491
其他支出		194,698	179,286	72,068	69,582
		1,690,011	1,690,388	571,911	574,14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0,372	35,698	356,918	77,109

第52頁至第5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4,687,581	4,288,119
使用權資產		16,251	22,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258	469,72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547,010	1,703,416
		<b>6,652,100</b>	6,483,432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662,938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9(a)	1,398,405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727	362,879
銀行定期存款	3	1,213,045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9,693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88,582	58,677
		<b>4,682,390</b>	3,469,264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91,699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59,314	243,953
銀行貸款	5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7,115	8,393
		<b>476,390</b>	278,9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06,000</b>	3,190,33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858,100</b>	9,673,76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	1,599,038	1,800,432
租賃負債		9,831	14,478
修復撥備		1,764	1,764
		<b>1,610,633</b>	1,816,674
<b>資產淨值</b>		<b>9,247,467</b>	7,857,095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657,841	1,108,884
累積盈餘		8,546,786	6,705,371
		<b>9,247,467</b>	7,857,095

第52頁至第5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698	35,6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422,435	7,652,075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1,108,884</b>	<b>6,705,371</b>	<b>7,857,095</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1,390,372</b>	<b>1,390,372</b>
撥出至累積盈餘	-	<b>(451,043)</b>	<b>451,043</b>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657,841</b>	<b>8,546,786</b>	<b>9,247,467</b>

第52頁至第5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1,390,372	35,69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130,337	144,268
折舊－使用權資產		6,754	7,979
融資成本		62,348	73,475
投資收入		(437,536)	(193,451)
匯兌損失		2,112	32,937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15
		1,154,388	100,921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66,277	(46,21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40,310	(7,955)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83,380	(1,09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6,260	160,729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460,615	206,37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779,191)	25,050
所得利息		82,062	86,535
出售匯集基金		5,038	115,98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875,676)	(4,369,286)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816,956	4,227,450
購置物業的訂金		(89,064)	(134,168)
購入固定資產		(372,208)	(60,22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2,083)	(108,66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的還款		(202,916)	(202,916)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61,335)	(72,377)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6,762)	(7,913)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47)	(33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1,460)	(283,54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b>		<b>(22,928)</b>	<b>(185,833)</b>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4	731,25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22,436	545,41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33,854	490,834
銀行及庫存現金	88,582	54,584
	522,436	545,418

第52頁至第5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編製。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a)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確認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徵費，並記入收入帳項內。該交易日是指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期交所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進行並執行交易。

#### (b)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已預收的費用為負債。

我們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入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213,045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88,582	58,6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301,627	54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779,1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2,436	545,364

###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5.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7.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25年3月31日：0.2元)。

###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725,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75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帳項288,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95,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	2,824	2,824
薪金、津貼及福利	24,960	24,808
退休計劃供款	2,489	2,445
	<b>30,273</b>	30,077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9. 公平價值計量

##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398,405	–	–	1,398,405
於2025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65,993	–	–	1,065,993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09,948	3,164,215	–	3,164,215	–
於2025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48,441	3,061,532	–	3,061,532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0.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土地及樓宇	534,383	939,176
其他固定資產	55,992	30,168
	<b>590,375</b>	969,344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另外1層辦事處亦於2025年12月完成，而餘下2層辦事處則預計於2028年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400,135,000元之訂金(於2025年3月31日：468,606,000元)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2025年12月取得的額外樓層相關交易成本共473,265,000元，已於本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8頁至第63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2月11日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79,584	98,325	25,504	31,138
匯兌收益／(損失)		520	(11,321)	638	73
收回款項	2	843	–	–	–
		80,947	87,004	26,142	31,21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725	4,755	1,556	1,566
賠償支出	5	45	–	45	–
核數師酬金		136	157	33	40
		4,906	4,912	1,634	1,6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6,041	82,092	24,508	29,605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32,810	27,515
銀行定期存款	4	2,795,366	2,724,489
銀行現金	4	341	432
		<b>2,828,517</b>	2,752,436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5	3,439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8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6	288	295
		<b>3,985</b>	3,9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24,532</b>	2,748,491
<b>資產淨值</b>		<b>2,824,532</b>	2,748,4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b>2,824,532</b>	2,748,491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092	82,0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09,196	2,718,924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5,470</b>	<b>617</b>	<b>1,638,763</b>	<b>2,748,491</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76,041</b>	<b>76,041</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5,470</b>	<b>617</b>	<b>1,714,804</b>	<b>2,824,532</b>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76,041	82,09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79,584)	(98,325)
匯兌(收益)/損失		(520)	11,321
		(4,063)	(4,912)
賠償準備的增加		45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1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7)	33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023)	(4,57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存入)/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11,499)	876,370
所得利息		74,282	128,11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217)	1,004,48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b>		(341,240)	999,91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11,274	1,701,99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10,933	1,701,408
銀行現金	341	586
	911,274	1,701,994

第62頁及第6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843,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72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755,000元)。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795,366	2,724,489
銀行現金	341	43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95,707	2,724,9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884,433)	(1,472,40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1,274	1,252,51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5.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3,394
加上：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439,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288,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95,000元)。

###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5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8宗(於2025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807,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5)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8.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匯兌收益/ 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5頁至第70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1月27日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13	3,192	730	1,011
收回款項	2	2,961	–	–	–
		4,974	3,192	730	1,01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1	73	14	1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913	3,119	716	994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479	455
銀行定期存款	3	103,556	100,107
銀行現金	3	760	364
		<b>104,795</b>	100,926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22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50	1,200
		<b>11,572</b>	11,4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223</b>	89,510
<b>資產淨值</b>		<b>93,223</b>	89,5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3,223	89,510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50)	-	-	-	-	-	(2,0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9	-	3,1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000	353,787	630,000	6,502	45,596	(994,718)	89,167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b>47,40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46,539</b>	<b>(994,718)</b>	<b>89,510</b>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b>(1,200)</b>	-	-	-	-	-	<b>(1,20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4,913</b>	-	<b>4,913</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6,20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51,452</b>	<b>(994,718)</b>	<b>93,223</b>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4,913	3,11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013)	(3,192)
		2,900	(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	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50	(5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56	(61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8,101	32,972
所得利息		1,989	3,31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90	36,287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200)	(2,0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00)	(2,0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b>		11,946	33,62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1,412	95,9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0,652	95,697
銀行現金	760	287
	91,412	95,984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簡明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2,961,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1元(於2025年3月31日：13元)。由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3,556	100,107
銀行現金	760	36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316	100,4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904)	(21,005)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412	79,466

###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就5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50,000元按金及就2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300,000元的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共有27份交易權合共1,3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5年3月31日：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50	-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300)	(2,6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減少	(150)	5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46,200	48,000

###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